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2〕68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瓦窑沟乡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试点 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瓦窑沟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试点建设项目资金259.3068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乡（镇）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2 年 7 月 8 日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7月7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瓦窑沟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瓦窑沟乡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试点建设项目	259.3068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259.3068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瓦窑沟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瓦窑沟乡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试点建设项目	生产发展	产业办	瓦窑沟乡古寨村、耿店村、瓦窑沟村、观沟村、里坪村、高河村	依托瓦窑沟乡食用菌传统产业优势，整合流转闲散土地90亩，建设新型食用菌出菇大棚223个。棚规格长20米宽6米，外拱及内架统一为镀锌钢管，地梁规格为30*20混凝土预埋外拱支撑预埋件。每棚设计放置代料4000代以上。	该项目实施后，能改善菇农生产条件，提高、生产效率、增加食用菌产量，提升食用菌品质、减少劳动强度、降低生产成本，年可带动100户食用菌种植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，年增加村集体收益16万元左右，提供30个以上工作岗位、工资性收入年人均3000元左右。项目建成后交项目所在村管护，合作社经营使用。财政投资部分产权移交项目所在村。以点带面达到菇农改造传统大棚，提升食用菌产量、品质，振兴乡村经济	259.3068	2022.1.25	